

##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12樓

聯絡人：吳 俊

電話：02-27033500 分機204

傳真：02-27026360

電子郵件：chiwu@cnfi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團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淵業字第1100000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」有關碳費建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環保署公告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」後，碳費成為各界關注焦點，產業界對徵收碳費的公平合理性非常重視。
- 二、經本會陸續與各公會及業界代表討論交流，近期已凝聚產業共識，重點摘要如下，詳如附件。
  - (一)徵收碳費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後實施。
  - (二)碳費、能源稅與排放交易應避免重複課徵，不應實施於同一對象。
  - (三)徵收碳費原則應明訂於氣候變遷因應法，並與國際相關機制接軌。
  - (四)徵收碳費應擴及所有事業與民生。
  - (五)用電者皆須繳納碳費以符合公平與使用者付費原則。
  - (六)碳費應以一定比例用於補助減碳投資及研發。
  - (七)碳費費率應分階段實施並滾動式檢討。
  - (八)研擬配套促使業者與政府簽訂減碳協議，達成者給予減免或補助。
  - (九)促請政府公布2030、2040、2050電力配比與碳排放係數目標。

110. 11. 17

車輛公會  
收文總號

691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  
立法院民主進步黨團、立法院中國國民黨團、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、立法院台灣  
民眾黨團、本會團體會員

副本：

理事長 **王文淵**

秘書長 蔡練生 決行

裝

訂

線